证券代码:605555　证券简称:德昌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7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已于2025年7月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由董事长黄裕昌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过慎重考虑和研究,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各项目的拟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拟投入额进行了调整;此外,公司2024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股份总数由372,360,800股变更为484,069,040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相应进行了调整。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调整前:

“4. 本次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本次发行不超过111,708,240股,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最终发行价格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以及其他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

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2,380.10万元(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方向: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泰国厂区年产500万台家电产品建设项目(注1)	63,799.94	41,489.76
2	年产180万台智能生活家居家电用品项目(注2)	44,180.84	34,610.90
3	年产600万台高性能无刷直流电机建设项目	28,029.60	28,029.60
4	越南厂区年产300万台小家电产品建设项目(注3)	58,000.00	28,249.83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计		214,010.39	152,380.10

注1:该项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项目总投资金额63,799.94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41,489.76万元对其进行投资。

注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20万台智能厨电产品生产项目的议案》,本次拟对该项目购置土地、新建厂房及配套设施、购置新增设备等扩大产能至年产 180万台,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34,610.90万元对其进行投资。

注3:该项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项目总投资金额58,000.00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28,249.83万元对其进行投资。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市场情况变化、公司实际情况等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及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调整后:

“4. 本次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本次发行不超过145,220,712股,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最终发行价格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以及其他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

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2,380.10万元(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方向: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泰国厂区年产500万台家电产品建设项目(注1)	63,799.94	41,489.76
2	年产180万台智能生活家居家电用品项目(注2)	44,180.84	34,610.90
3	年产600万台高性能无刷直流电机建设项目	28,029.60	28,029.60
4	越南厂区年产300万台小家电产品建设项目(注3)	58,000.00	28,249.83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计		214,010.39	152,380.10

注1:该项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项目总投资金额63,799.94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41,489.76万元对其进行投资。

注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20万台智能厨电产品生产项目的议案》,本次拟对该项目购置土地、新建厂房及配套设施、购置新增设备等扩大产能至年产 180万台,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34,610.90万元对其进行投资。

注3:该项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项目总投资金额58,000.00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28,249.83万元对其进行投资。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市场情况变化、公司实际情况等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及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调整后:

“4. 本次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本次发行不超过145,220,712股,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最终发行价格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以及其他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

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4,031.30万元(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方向: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年产660万台汽车转向及制动系统电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0,629.60	40,629.60
2	泰国厂区年产500万台家电产品建设项目注1	63,799.94	34,271.73
3	越南厂区年产300万台小家电产品建设项目注2	58,000.00	17,452.91
4	年产120万台智能厨电产品生产项目注3	43,554.19	26,677.06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5,000.00	35,000.00
合计		240,983.74	154,031.30

注1:该项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项目总投资金额63,799.94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34,271.73万元对其进行投资。

注2:该项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项目总投资金额58,000.00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17,452.91万元对其进行投资。

注3:该项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项目总投资金额43,554.19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26,677.06万元对其进行投资。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市场情况变化、公司实际情况等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及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除上述调整外,原发行方案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审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出建议,认为:本次调整后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审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出建议,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审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出建议,认为:公司拟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发行方案(修订稿)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业绩,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审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出建议,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修订后)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审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出建议,认为:公司所预计的即期收益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收益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建议,认为:董事会秘书候选人黄亚萍女士符合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条件,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职业道德、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惩戒及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同意黄亚萍女士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1)。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5555　证券简称:德昌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5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7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已于2025年7月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巧芬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过慎重考虑和研究,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各项目的拟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拟投入额进行了调整;此外,公司2024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股份总数由372,360,800股变更为484,069,040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相应进行了调整。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调整前:

“4. 本次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本次发行不超过111,708,240股,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最终发行价格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以及其他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

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2,380.10万元(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方向: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泰国厂区年产500万台家电产品建设项目(注1)	63,799.94	41,489.76
2	年产180万台智能生活家居家电用品项目(注2)	44,180.84	34,610.90
3	年产600万台高性能无刷直流电机建设项目	28,029.60	28,029.60
4	越南厂区年产300万台小家电产品建设项目(注3)	58,000.00	28,249.83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计		214,010.39	152,380.10

注1:该项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项目总投资金额63,799.94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41,489.76万元对其进行投资。

注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20万台智能厨电产品生产项目的议案》,本次拟对该项目购置土地、新建厂房及配套设施、购置新增设备等扩大产能至年产 180万台,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34,610.90万元对其进行投资。

注3:该项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项目总投资金额58,000.00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28,249.83万元对其进行投资。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市场情况变化、公司实际情况等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及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调整后:

“4. 本次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本次发行不超过145,220,712股,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最终发行价格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以及其他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

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4,031.30万元(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方向: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年产660万台汽车转向及制动系统电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0,629.60	40,629.60
2	泰国厂区年产500万台家电产品建设项目注1	63,799.94	34,271.73
3	越南厂区年产300万台小家电产品建设项目注2	58,000.00	17,452.91
4	年产120万台智能厨电产品生产项目注3	43,554.19	26,677.06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5,000.00	35,000.00
合计		240,983.74	154,031.30

注1:该项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项目总投资金额63,799.94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34,271.73万元对其进行投资。

注2:该项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项目总投资金额58,000.00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17,452.91万元对其进行投资。

注3:该项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项目总投资金额43,554.19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26,677.06万元对其进行投资。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市场情况变化、公司实际情况等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及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除上述调整外,原发行方案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经审核,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调整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事项。公司本次调整后的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经审核,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事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经审核,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事项。我们认为该报告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论证分析切实、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经审核,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事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有利于增强公司综合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经审核,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事项。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5555　证券简称:德昌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上述预案及相关文件的披露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相关披露文件所述的本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5555　证券简称:德昌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对本次发行预案及相关文件作出修订,为便于投资者查阅,现将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修订情况

序号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1	封面	更新了日期
2	特别提示	更新了董事会日期、届次、募集资金金额及募投项目
3	第一节之“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之“(四)发行数量”“(七)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更新了募集资金金额及募投项目
4	第一节之“七、本次发行取得的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了董事会日期、届次
5	第二节之“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更新了募集资金金额及募投项目
6	第二节之“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更新了募投项目具体情况
7	第五节之“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更新了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8	第六节之“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更新了募集资金金额,以及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
9	第六节之“六、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审议情况”	更新了董事会日期、届次

二、《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修订情况

序号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1	封面	更新了日期
2	“五、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之“(一)本次发行方式合法合规”“(二)本次发行程序合法合规”	更新了本次拟发行数量,以及董事会届次
3	“七、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之“(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更新了募集资金金额,以及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
4	“七、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之“(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更新了募集资金金额,以及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

三、《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修订情况

序号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1	封面	更新了日期
2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更新了募集资金金额及募投项目
3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更新了募投项目具体情况

四、《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修订情况

序号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1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更新了募集资金金额,以及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和《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5555　证券简称:德昌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齐晓琳女士关于职务调整的书面报告,因其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仍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职务调整的书面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5年7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黄亚萍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黄亚萍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职业道德、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黄亚萍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截至本公告日,黄亚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因工作职务变动,黄亚萍女士将不再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公司于2025年7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杨清卿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杨清卿女士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相关素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清卿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4-6269 9962

传真:0572-6269 9972

电子邮箱:info@dechang-motor.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余姚市凤山街道东郊工业园区永兴东路18号

特此公告。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5555　证券简称:德昌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7月23日 14分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永兴东路1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23日

至2025年7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